

8

沒有行爲的信心

當未信者聽到人因信得救，不靠行爲的福音信息時，往往會對雅各書二章十四至廿四節的信息產生疑問。

若我們想要正確地解釋此段經文，應當先溫習一下解釋聖經的一些普遍性大原則：

- 1)此段經文是為誰而寫？已信者還是未信者？
- 2)此段經文是因為甚麼情況而產生？
- 3)忠實地查考此段經文，對神的話語不要加油添醋，也不要隨意刪減。
- 4)將此段經文與聖經中其他教導相同主題的經文加以比較對照。

按照上述大原則查考雅各書二章十四至廿四節，我們發現：

- 1)此段經文是為誰寫。雅各在第十四節稱呼讀者為「我的弟兄們」。
- 2)整卷經文都是為了要指點基督徒如何生活及事奉而寫。
- 3)此段經文的詳細查考記錄如下：

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（雅二14）雅各問說若有人自稱相信基督，卻不能夠像一個基督徒一樣的生活及事奉，這有甚麼益處？有甚麼價值呢？

以弗所書二章十節說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。」人得救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。但是當他得救以後，神要他行出好行為來。

提多書三章八節清楚指出：「這話是可信的，我也願你把這些事，切切實實的講明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，留心作正經事業〔或作留心行善〕。這都是美事，並且與人有益。」

基督徒如果想要幫助別人，想要事奉，便必須要留心行善。正如提多書三章十四節所說：「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〔或作要學習行善〕，豫備所用的，免得不結果子。」我們若想要為主多結果子，便應當多多行善。行善並非為了得救，而是為了「多結果子」。

因此，有關雅各在二章十四節的第一個問題，答案應為：若有人說、自己有信心、卻沒有好行為，這不但毫無益處，也不能結出果子。這個人是已得救的基督徒，但是也是不結果子的基督徒。約翰福音十五章二節便警告那些不結果子的基督徒說：「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。」若基督徒成為其他人的絆腳石，神會將他挪走。

雅各書二章十四節的第二個問題是：「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羅馬書四章五節對此有清楚解答：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是的，這信心能救他。除了信心以外，他不可能得救。沒有任何人可以靠著信心加行為而得救（羅一一 6；加五 2,4）。

「若是弟兄，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平平安安的去罷！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（雅二15,16）

答案是這對那忍飢受凍的弟兄或姊妹毫無益處。若我們只是叫這樣的人平平安安的去罷，卻不給他吃、給他穿的話，我們便絲毫沒有幫他得到物質上的需要。

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。」（雅二17）是的，若我們對基督有信心，但卻不事奉主的話，我們的信心不會結出果子。此處的「死」是“nekros”（希臘文），意即「無用」（參考Greek-English Lexicon, Arndt & Gingrich, Univ. of Chicago Press, 頁536）。

若我們對基督有信心，但卻完全不幫助他人，則我們的信心對他們而言是毫無價值的，是無用的。若我們只是對他們說「平平安安的去罷！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」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不單完全無法彰顯基督的愛，更將成為基督教的恥辱，對福音的事工有損無益。

「必有人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爲。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爲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（雅二18）一位基督徒可能會說「你有信心，我有好行爲。你沒有彰顯你的好行爲，只是告訴我你有信心。我卻不單要告訴你我有信心，並且還有好行爲，讓你可以看到我有信心。」

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。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（雅二19）就算是鬼魔都不能否定神的確存在。但只是相信有神存在不能使我們得救。我們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，並接受祂為我們的罪所付的代價，才能得救。

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。」（雅二20）一如第十七節所說，沒有行為的信心對別人毫無益處。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若是不過一個事奉主的生活的話，他所過的便是虛浮的、無用的基督徒生活。他在今生會被神管教，在基督作王一千年時候，他也得不到獎賞（來一二6；林前三15）。他的生命中沒有仁愛、喜樂、平安，這是他為自己而活的後果。唯有為主而活，憑著聖靈的大能過得勝的生活才有可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五22）。

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？」（雅二21）

答案是肯定的，當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的時候，他的確是因行為稱義。問題在於：他是在誰面前被稱為義？在人面前？還是在神面前？當時的人看亞伯拉罕的信心如此之大，竟然在神要他獻上兒子時都肯順服，因此亞伯拉罕是在當時人的面前得以稱義。他們看到他的行為，知道他對神有極大的信心。他的行為向當時的人彰顯了他的信心。

但亞伯拉罕是何時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？在他獻上以撒之前許多年，神已經稱他為義了。當以撒尚未出世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已經被稱為義了。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（創一五6）

加拉太書三章六至十一節對這一點有很清楚的解釋。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

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。因為經上說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纔得成全。」（雅二22）這節清楚指出，亞伯拉罕憑信（對神有絕對的信心）將自己的兒子獻上，人們看到他的行為，便知道他的確有極大的信心。

「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」（雅二23）此處所指應驗的經文是指創世記十五章六節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是的，神因著亞伯拉罕的信心而算他為義。神將祂的義賜給凡相信祂的人，因為祂已經為他們的罪付清了代價。

「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着信。」（雅二24）人必須要藉著人的行為來看他有沒有信心。人不像神，神能看穿人的心，知道人有沒有信心。

撒母耳記上十六章七節清楚地解釋了這一點：「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，不要看他的外貌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，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

總結雅各書二章十四至廿四節，此段經文是說若要使人知道某人對主耶穌基督有信心，必須要藉著此人的好行為。人都是用我們的生活見證來判斷（不論是正確還是錯誤的判斷）我們有沒有信心。因此信徒應當特別謹慎，「留心行善」（多三8）。這與我們的得救與否無關，但

卻事關我們是否能用生命影響他人的生命，為主多結果子。

4) 將此段經文與聖經中教導相同主題的羅馬書第四章加以比較對照。以段經文論及同一個人，亞伯拉罕，以及同一主題，亞伯拉罕的稱義。他稱義是因著信心？還是因著行為？

「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憑着肉體得了甚麼呢？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。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」（羅四 1,2 ）

但雅各書二章廿一節說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？」是的，當他將兒子獻上的時候，人們見到他的行為，便知道他是大有信心的人。他的行為使他在當時的人面前得以稱義。但在神面前，在好幾年以前，在以撒尚未出世以前，他已經被稱為義。

神希望我們過信心的生活，留心行善，事奉祂。但祂並不需要憑著我們的好行為才看得出我們有沒有信心。神能夠看穿人心，祂知道我們內心的光景。但人卻無法洞察別人的內心世界。所以人需要憑著我們的好行為，才能看得出我們有沒有信心。

神在以西結書十一章五節說：「你們口中所說的，心裏所想的，我都知道。」祂又在撒母耳記上十六章七節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

羅馬書四章三節提出了一個問題：聖經如何看亞伯拉罕稱義一事？「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此處所引用的，是創世記十五章六

節。

「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」（羅四4）救恩是恩典。憑自己努力所換取的，不是恩典，是自己該得的。我們每個月拿到的薪水，是我們賺取而得的，並不是上司的恩典。

但我們的救恩是出於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並不是我們努力的成果。幸虧救恩是憑恩典，不是憑行為。因為沒有一個人的行為是完美到可以進天堂的。若有人相信自己可以憑著好行為進天堂，我們應當問他一個問題：「你認為你要作多少的好事才能進天堂呢？」雅各書二章十節說我們只要犯一條罪，就已經不完全了，與犯許多罪的人相比，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分而已。

神不會拯救那些靠信耶穌加上自己好行為以自救的人，因為救恩是出於恩典，絕對不是靠行為。羅馬書十一章六節說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。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

就救恩而言，恩典與行為是無法相提並論的。撒但則最喜歡使混淆視聽。在人尚未得救以前，他促使人們以為他們必須藉著好行為自救。在人得救以後，他則促使人們行不出好行為來。我們的禱告是：但願不要讓撒但混淆視聽，指鹿為馬。

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（羅四5）這是有關因信稱義最清楚的經文之一。讓我們逐字解釋。

「惟有不作工的」，亦即完全不憑藉自己的行為的。

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」，只信耶穌已將祂自己的義賜了罪人。

「他的信就算為義」，神見到他的信心，因為他的信

心，神宣稱他爲義。

羅馬書三章廿八節是神對這個問題的最終裁決：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

羅馬書四章六至八節引述詩篇三十二篇，告訴我們：「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算爲義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說，『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爲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』」得聽到主向他說：「我不會向你問罪，我已經替你替清了罪債」的人是有福的。然而，只有單靠相信基督以得救恩的人，才會聽到神的這種宣告。若有人想要藉著自己的行為上天堂，都會發現此路不通。

當我們向人傳福音、領人歸主時，盡量簡單明確地回答他的問題。他若指出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我們可以表示同意，因為這是在人面前的稱義，不是在神面前稱義。若有需要，不妨詳細解釋。

若我們藉著對照羅馬書第四章詳細解釋了雅各書第二章的意義，而對方仍然不甚明白，不妨一同查考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。如果對方仍然不明白，問題可能不是出在他不明白任何一段經文，而可能是他根本完全不了解神的救恩大計。我們可能需要重頭來過，向對方清楚解釋有關救恩的經文。因為福音乃是神的大能，能夠將對方帶到耶穌裏面領受救恩。